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3年9月11日在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 了公司《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, 现更正如下:

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,其中定价基准日写为 2013 年9月10日,原文为:

定价基准日:	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(2013年9月10日)。
更正为:	
定价基准日:	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(2013年9月11日)。

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披露文件的审 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

